

关于 2025 级研究生开题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5〕21号）与《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试行）》（陕中医规范〔2025〕28号），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的组织和实施，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开题对象

2025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及 2025 级之前未开题的研究生。

二、开题时间

1. 应在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

2.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开题，研究生须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申请延期开题 1 次，硕士研究生最长延期 3 个月，博士研究生最长延期 6 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后未批准而不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视为“不通过”。

三、组织实施

1.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组）审核、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2.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组建开题评议小组，负责研究生开题工作的具体实施。

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 3 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2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中应有 1-2 名专业实践领域的行业专家。

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中应有 1-2 名专业实践领域的行业专家。

评议小组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

四、基本要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进行，研究范围应与本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2. 研究生在选题前应广泛查阅文献，了解本方向近 5 年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并撰写一篇文献综述。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不少于 5000 字符数（不计空格），参考文献总量应不少于 30 篇（其中近 3 年文献不少于 1/3）。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不少于 8000 字符数（不计空格），文献总阅读量应不少于 50 篇（其中近 3 年文献不少于 1/2）。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包含：

（1）研究课题名称；

（2）研究课题的目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国内外研究情况介绍，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

(3) 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4) 主要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案;

(5) 课题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

(6) 研究计划进度及具体时间安排;

(7) 预期成果;

(8) 完成课题的条件: 包括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工作积累、课题研究开展的具体地点、完成研究的条件支撑、经费来源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形式开题者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撰写开题报告。

4.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需进行书面和口头汇报, 硕士研究生口头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博士研究生口头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并接受评议小组的质询, 听取意见建议。

5.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 在开题报告前, 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开题报告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信息, 并提前一周报送至研究生院。

6. 评议小组评议考核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等级。开题未通过者, 应修改或重新选题后在开题评议结果下达 1 至 3 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 且最晚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未通过开题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

7. 课题研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部分修改者, 应经导师(组)批准。如需变更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的, 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核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并需重新开题论证。

8. 开题结束后 15 天内，各培养单位应指导研究生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申请表、开题报告书、审议表、记录表”（所有签字盖章齐全后扫描为 PDF 文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五、开题的管理与监督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开题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指导研究生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应组织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所有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检查研究生课题与本人专业的关联性、学科的前沿性等方面。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录入到研究生管理系统。

开题结果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佳航 张欢

联系电话：029-38183975

附件：

1.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中医规范〔2025〕21号）
2.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中医规范〔2025〕28

号)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申请表、开题报告书、
审议表、记录表、汇总表

4.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申请表、开题报告书、
审议表、记录表、汇总表

5.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延期申
请表

6.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题更改申请表

7. 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操作手册

